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火凤凰”破产专审 工作白皮书

(2022.8-2024.7)

让不良资产吐故纳新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The Primary People's Court of Chengdu Shuangliu District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po.cn

并购家 免费行业报告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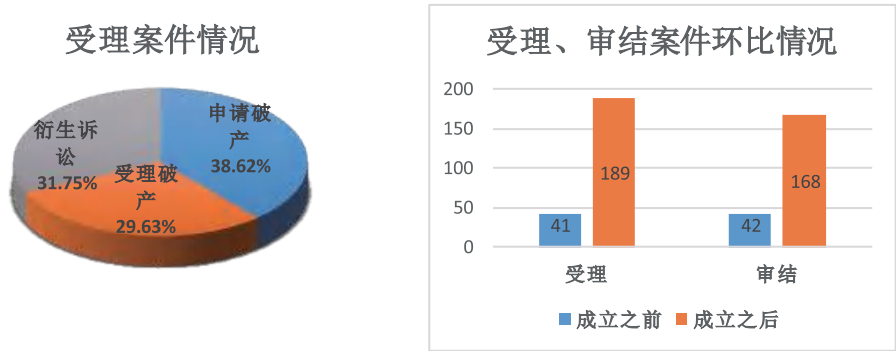
IPOIPO.CN 每日更新 不用注册会员 无广告 永久免费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火凤凰”破产专审工作白皮书 (2022.8-2024.7)

近两年来，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双流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深化供给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破产审判高地”建设，积极挽救危困企业，高效清理“僵尸企业”，服务保障双流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8月4日，双流法院出台《关于建立“火凤凰”破产工作室 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的实施意见》，标志着“火凤凰”破产工作室正式成立，同时也标志着破产专审在双流法院的正式启动。“火凤凰”破产工作室以凤凰浴火重生隐喻破产审判“企业医生”的职能定位，充分彰显破产审判对市场资源优化配置、救治危困市场主体的价值功能。成立两年以来，随着双流法院在破产审判的大量投入，工作成效显著。2024年7月，成功入选全市法院十大“司法改革典型案例”。2023年全市营商环境考评，双流区“办理破产”指标位列全市第三，连续三年获评“优秀”等次；受到市中院主要领导、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入选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第十一批经验做法、市中院司法改革典型案例，连续两年被成都市总工会评为国际化营商环境先锋班组，获评2023年全省法院“五项专项工作年”成绩突出集体、2023年全市法院服务保障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成绩突出集体，工作室负责人获评2023年度破产程序化解房地产停工项目成绩突出个人。在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上作经验交流。

一、案件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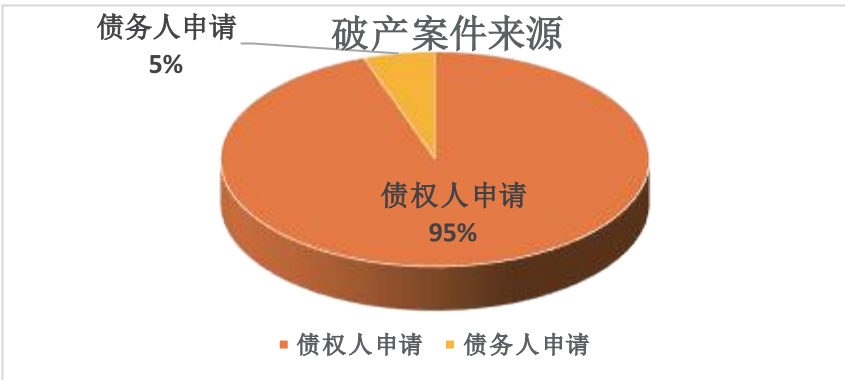
“火凤凰”破产工作室成立以来，共立案受理破产、强制清算及其衍生诉讼案件189件，环比增长361.0%，审结上述各类案件168件，环比增长300%。其中，申请破产立案73件（“破申”字号），审结69件；受理破产案件56件（“破”字号），审结49件（含旧存），其中破产清算案件43件，破产和解案件2件,破产重整案件4件。另受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主要指“与破产有关的纠纷”案由项下案件）60件，审结50件，结案率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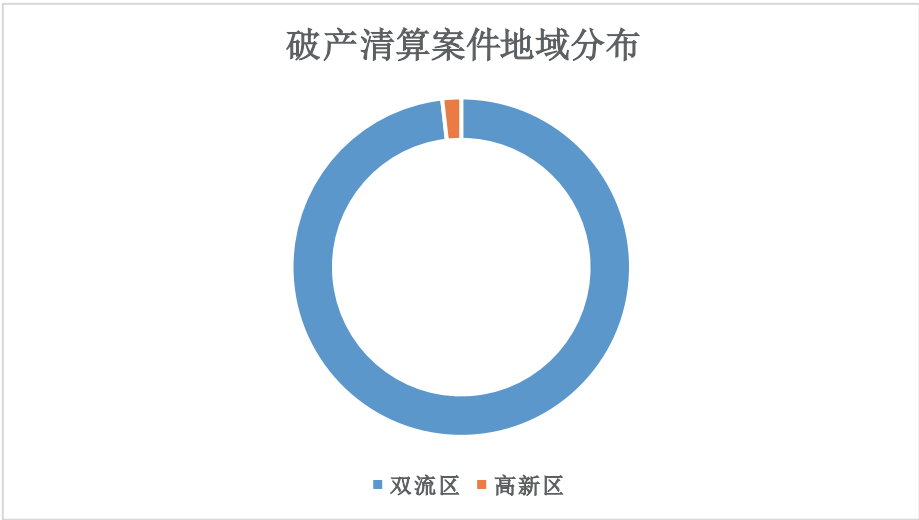
（一）破产、强制清算案件情况

1. 案件来源与地域分布

破产案件中，由债权人申请的有53件，占94.6%，其中“执转破”案件44件，占83.0%。由债务人申请的3件，占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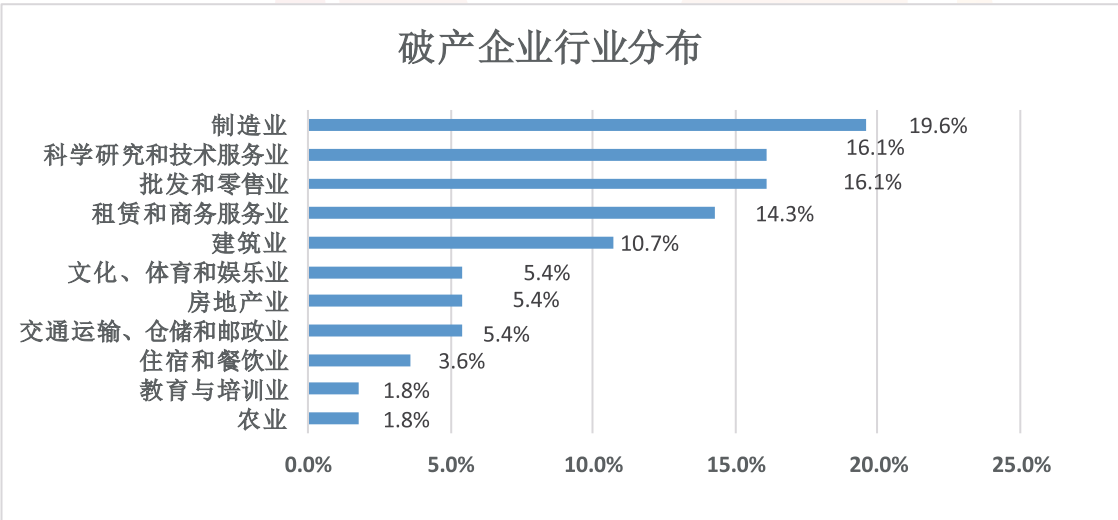
破产、强制清算企业的住所地在双流区的55件占98.2%，在高新区的1件占1.8%，该案系因破产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在双流被移送管辖。



2. 投资类型、企业类型与行业分布

破产企业中，56户企业均为内资企业，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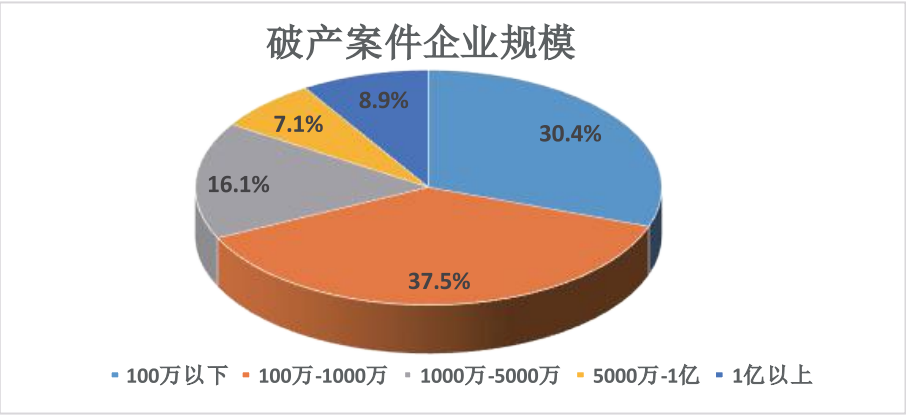
破产企业从事的行业共涉及11个门类，占比分别为：制造业19.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16.1%，批发和零售业16.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4.3%，建筑业10.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5.4%，房地产业5.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4%，住宿和餐饮业3.6%，教育与培训业1.8%，农业1.8%。



3. 企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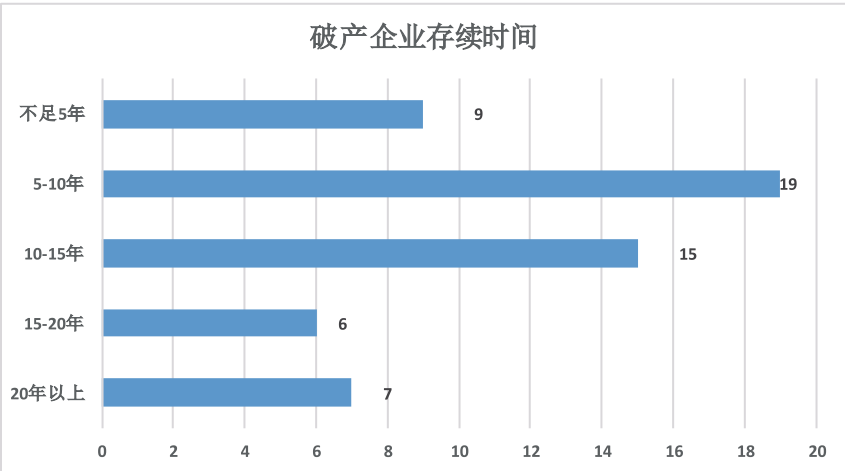
破产企业中，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下（含本数）17户占30.4%，注册资本100万元至1000万元（含本数）21户占37.5%，注册资本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本数）9户占16.1%，注册资本5000万元至1亿元（含本数）4户占7.1%，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5户占8.9%。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标准，破产企业属小微企业的42户占75%。



4. 企业存续时间

破产企业中，存续时间不足5年的9户占16.1%，存续时间在5年（含本数）至10年的19户占33.9%，存续时间在10年（含本数）至15年的15户占26.8%，存续时间在15年（含本数）至20年的6户占10.7%，存续时间在20年以上（含本数）的7户占12.5%。故存续时间在5年（含本数）至10年的破产企业占比最多。



5. 确认债权与清理债务

“火凤凰”破产工作室成立以来，共召开债权人会议66次，参会债权人超6000人次。审结的49件破产案件中，经管理人清理、核查债务并提交法院确认债权金额近84亿元，确认债权人2032户。

“火凤凰”破产工作室成立以来，成功盘活土地263.56亩，厂房、办公楼（商业综合体）36万余平方米，安置职工504人，处置破产资产31亿余元。

已办结破产案件中，为国家挽回税收收入共计27 346 017.39元，在存在税收债权的12件案件中，9件清偿率为100%，1件清偿率为3.77%，2件清偿率待定，平均清偿率为90.4%。

6. 审理周期与结案方式

“火凤凰”破产工作室成立以来审结的49件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361天。其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26件占53.1%，平均审理周期89.15天。

7. 涉及执行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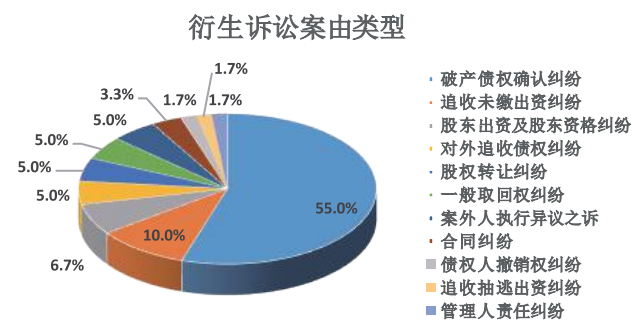
“火凤凰”破产工作室成立以来受理的56件破产案件中，涉及执行案件2475件，这些执行案件将最终全部化解。

（二）衍生诉讼案件情况

“火凤凰”破产工作室成立以来双流法院共立案受理衍生诉讼案件60件，占受理破产、强制清算及衍生诉讼案件31.7%；审结50件，占审结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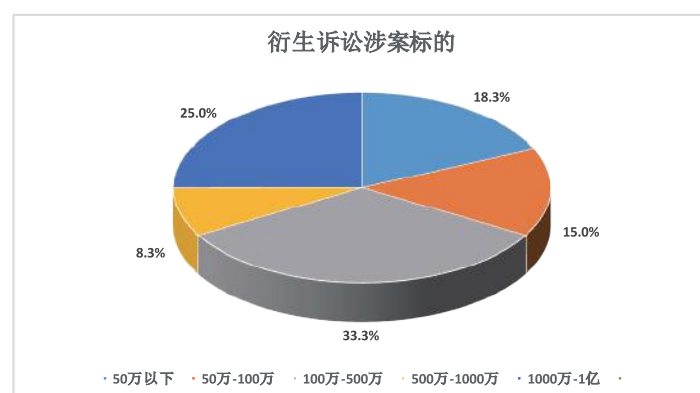
1. 案由类型

破产衍生诉讼案件中，案由分别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33件占55%，追收未缴出资纠纷6件占10%，股东出资及股东资格纠纷4件占6.7%，对外追收债权纠纷3件占5%，股权转让纠纷3件占5%，一般取回权纠纷3件占5%，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3件占5%，合同纠纷2件占3.3%，债权人撤销权纠纷1件占1.7%，追收抽逃出资纠纷1件占1.7%，管理人责任纠纷1件，占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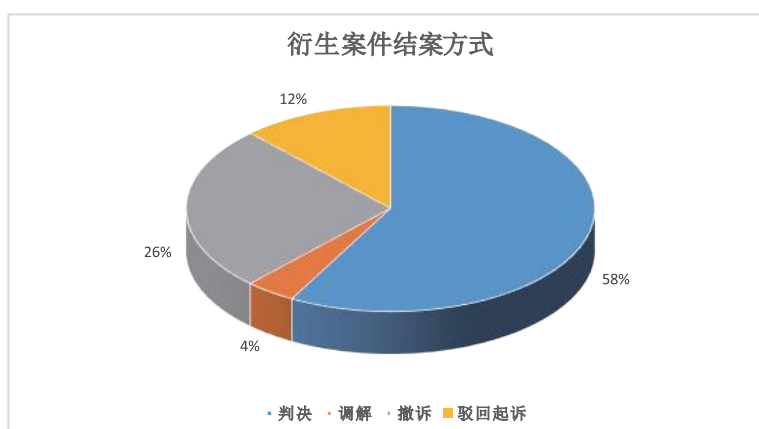
2. 涉案标的

涉案标的额50万元以下（含本数）11件占18.3%；50万元至100万元（含本数）9件占15%；100万元至500万元（含本数）20件占33.3%；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本数）5件占8.3%；1000万元至1亿元（含本数）15件占25%。



3. 结案方式

审结的衍生诉讼案件，调解结案2件，占4%；撤诉结案13件，占26%；判决结案29件，占58%，驳回起诉6件，占12%。



（三）破产、清算及衍生诉讼案件特点

1. 近两年无强制清算案件

自工作室成立以来，我院未受理有强制清算案件。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公司经营过程中治理不规范，经营者缺乏企业合规管理的理念，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情况时，无及时申请清算的认识。也有很多公司股东通过简易注销方式，在未规范进行清算的情况下直接申请注销。另一方面是申请法院强制清算要从被清算企业财产中支付费用，该部分清算成本可能对股东、企业申请强制清算的积极性造成影响。

2. 申请破产后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案件占一定比例

工作室成立以来，我院一共审结申请破产清算案件69件，其中裁定受理57件，撤回破产申请6件，不予受理破产申请5件，移送其他法院管辖1件。由此可见，申请破产但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案件占比为15.9%。经梳理，撤回破产申请的原因主要是债务人不愿承受企业进入破产的后果，在破产受理审查阶段主动联系申请债权人清偿了相关债务。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存在不同主体先后申请同一债务人破产清算的重复情形。二是债务人虽然目前无流动资金清偿债务，但其名下存在还未变价处置的财产，且该财产变价可能性较高。三是申请人主体不适格，有相反证据证明申请人并非被申请企业的债权人。

3. 涉房地产破产案件数量增长较快

工作室成立以来，我院共受理涉及房地产的破产案件5件，加之还有旧存涉房地产案件6件，涉房地产企业增长速度较快。近几年，受市场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市场处于低迷态势，房地产企业的经营也较为困难，无论是主动申请破产，还是被动被申请破产的房地产企业数量均有增加。双流法院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房地产领域决策部署，聚焦“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目标任务，积极适用破产程序化解房地产停工矛盾。该类案件主要特点是：一是涉及主体众多、诉求多样，矛盾冲突尖

锐，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二是投资人或资金引入较为困难。破产重整难度大，融资续建也无法短时间解决。三是府院联动多，涉及税务、住建、规自、环保等多部门事务，协调难度大、耗时久。

4. 立审执破联动探索诉源治理

双流法院于2022年10月先后出台《关于建立常态化执破衔接机制的操作指引（试行）》《关于建立立破、审破衔接机制的操作指引（试行）》，将立审执破一体化推进从机制层面进行建立。探索打造“立审执破”一体工作格局，打通立案、审判、执行与破产之间的程序壁垒，在立案、审判前端源头减少民事诉讼案件，在执行后端批量化解执行积案，大力推动执源治理。

双流法院现已常态化推进执破融合工作机制，执行局与“火凤凰”工作室联动发力，成为了成都受理“执转破”案件最多的基层法院。此外，受理并审结1件“审转破”案件，该破产企业为汽车租赁企业，因辖区内涉及车辆租赁的企业数量多、规模大，不合法经营情况时有发生，通过“审转破”可及时化解大量关联案件。该案仅历时四个月，化解关联审判、执行案件10余起，涉及债权220余万元。

2024年初，又通过“立转破”联动机制，成功识别、引导当事人申请某“跑路”健身房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源头化解该企业各类案件120余件。该机制多适用于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简单的批量性、团体性纠纷，如健身机构、教育培训机构“跑路”产生的群体性纠纷，从源头上避免诉讼程序空转及司法资源的虚耗。

5. 实体制造业企业在破产企业中占比较重

在受理的破产案件中，生产制造型企业数量较多。双流区长期以发展实体经济为重心，生产制造型企业数量多，在进入破产的企业中占据一定比重。该部分破产企业普遍存在以下特点：一是为母公司提供巨额担保，一旦母公司无力清偿则承担巨额债务，导致企业经营困难进入破产。二是企

业合规建设缺乏。部分企业为家族式经营，企业管理松散、随意。部分企业经营者法律意识缺乏，经营管理混乱，违规担保、借贷极易造成企业陷入经营困境。三是落后产业淘汰。部分涉及制鞋业、水泥制造业等传统业态因不符合环保要求被淘汰，另有部分光伏产业遭遇技术革新进入阵痛期。

6. 衍生诉讼中追收股东出资、抽逃出资案件数量较多

工作室成立以来，受理破产衍生诉讼60件，涉及追收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有7件（包含追收未缴出资、追收抽逃出资案件），占比为11.67%。7件案件已全部审结完毕，通过判决及调解追收出资金额21 481 570.19元。该类案件存在以下特点：一是部分股东认为公司法施行认缴制，自己对于缴纳出资具有期限利益，且人为将该期限设置到不合理的时限。二是有部分股东可能由于企业设立较早，当年实缴的出资，但后期通过各种方式恶意抽逃出资。三是破产程序中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适用效果不理想，部分未出资股东已经强制执行，普遍缺乏清偿能力，多数股东下落不明，追缴出资难度大。四是历史出资情况复杂，涉及诉讼主体众多，债权人保障难度大。

7. 处置破产企业对外投资难度大、时间长

破产案件中，大部分企业都存在对外持有股权投资的情况，目前，股权的处置方式多样，比如：拍卖、直接分配、强制清算等。但此种资产处置存在几大难点：一是处置股权成本高但收益低，因破产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司往往未实缴资本、有较大负债或停止营业，其股权价值低，难以达到债权人的期望，收效甚微。二是股权处置难度大、耗时长。首先，股权处置需要保障持股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若公司股东多，则需要花费时间进行沟通。其次，部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其股权无法拍卖只能通过强制清算处置，但该程序时间长，还需要花费一定成本。

二、主要工作举措

“火凤凰”破产工作室聚焦“**案件审判的裁判者、破产司法服务的联络处、破产审判人才的培育点、破产审判理念的宣传站**”四大功能，以“火凤凰”智破平台为依托，建立破产案件办理“**快速识别、规范受理、高效推进、全面保障**”的一站式服务保障体系，跑出破产审判“加速度”。

（一）深耕主业，当好破产案件审判的裁判者。一是**创设破产专审**。于全省较早开启破产案件专人专办审理模式，优选工作经验丰富、专业功底扎实的3名员额法官组成团队，专司办理破产清算案件，并兼办与破产案件高度关联诉讼案件。工作室成立以来，共受理破产案件56件，审结49件（含旧存），化解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15件，最快审结周期41天。率先办结全市首批适用破产程序化解的房地产停工项目。二是**深推执破融合**。借助执行法官对债务人情况的了解，与执行法官共组合议庭，助力破产案件审理提质增效。2023年以来，共受理“执转破”案件39件，占同期受案总数的73.6%，已审结24件，平均办理周期88.17天，化解执行积案1817件，消化执行案款超5亿元，为化解“执行难”、深化执源治理提供了深厚助力。三是**探索立审破衔接**。持续探索“立转破”“审转破”衔接新机制，在立案审查或审判中及时甄别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并引导当事人自愿申请破产，切实防止程序空转，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

（二）深化联动，搭建破产司法服务的联络处。一是**府院多方联动**。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就办案中的解封、报税、注销等办案梗阻组织召开10余次座谈会。围绕防范虚假申报债权、破产财产处置、涉税事宜，与公安、检察院、投促局、税务局会签相关机制文件。二是**内部高效协同**。在全院树立破产审判

“一件事”理念，以破减诉、以破解纷、以破化执，构建立审执破联席会议制度，就立审执破衔接流程、案件甄别、启动、审查及移送、执行异议之诉化解等深度交流，2023年以来，共召开联席会12次，研讨案件102件。三是**管理人便捷履职**。打造设施齐备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室，可实现异地开会，为沟通案件及召开债权人会议提供便利条件。召开两次年度管理人履职陈述大会，加强对管理人的工作监督。针对“三无”案件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问题，向管理人发放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已向31家管理人拨付援助资金125万余元。在公开渠道发布5次办理破产商业机会清单，为管理人顺利变价破产财产提供支持。

（三）深究症结，构筑破产专业人才的培育点。一是**加强多样化指导**。举办“火凤凰”破产沙龙系列活动3期，邀请破产领域专家学者、管理人协会、政府实务部门座谈交流难案化解思路。创立《破产审判工作提示》专刊，进一步规范管理人履职，目前已推出4期，内容涉及识别虚假债权申报、规范网络拍卖处置破产财产、规范接管工作、规范处置债务人对对外股权投资。与成都理工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共建“成都理工大学破产法与企业保护研究中心实践基地”，创新运用专家论证咨询会，为房地产疑难案件办理提供智力支撑。二是**加强标准化引领**。先后出台破产审判系列文件14个，梳理规范破产案件办理各阶段流程，让破产案件承办人、管理人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制可查。三是**加强智能化助力**。在全市率先上线“火凤凰”智破平台，研发线上债权申报、会议召开、文书交流、破产资金监管、资产处置等功能，着力解决破产案件监管难、主体参与难、周转流程长、审理周期长等问题。已召开线上债权人会议66次，形成表决决议148项，参会债权人超6000人次，处置房屋、商标、应收债权等破产财产金额近4亿元，监管资金超5亿元。

TYPICAL CASES

典型案例

（四）深挖亮点，打造破产审判理念的宣传站。一是打造实体宣传空间。落地破产工作室与管理人工作室多功能互融的办公及展示空间，打造“双双说破”原创宣传漫画氛围墙，以工作室为载体全方位宣传破产审判功能及价值。二是丰富“火凤凰”宣传内涵。秉承“一提火凤凰，就能想双法”的理念，依托双流法院专属人物形象“双双”，从标识、色调、宣传语等设计专属LOGO，制作《双双说法·火凤凰专刊》3期，开设《破产审判“一件事”》微信公众号专栏，努力彰显“破产吐故纳新”的功能价值。三是拓宽品牌宣传路径。借力破产法学论坛、沙龙，多次受邀分享双流法院破产审判亮点举措及特色经验，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2023年以来市内外11家兄弟法院来院交流破产审判经验，品牌建设知晓度逐步提升。

未来，双流法院将紧紧围绕营商环境建设部署要求和“破产审判高地”建设目标，对标营商环境6.0标准，持续夯实审判矩阵、完善办案机制、创新工作平台，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能级，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品质空港双流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14

成都某置业有限公司近30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
破产重整成功 化解债权超20亿元

——成都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0

破产和解赋生机化解企业“燃眉急”

——四川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和解案

23

审破衔接互促 加快僵尸企业出清

——四川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25

多措并举助力试点项目加速办结
多年烂尾楼盘重获新生
“火凤凰”专业化破产审判试出经验试出成效

——成都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27

当好“企业医生” 盘活工业园区稀缺用地
圆满审结四川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四川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29

实现办案效率与打击“逃废债”的双赢
“三无”破产清算案件终获全额清偿

——四川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案例1

成都某置业有限公司近30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
破产重整成功
化解债权超20亿元

——成都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成都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系一家专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在成都市双流区一商圈取得两宗商业用地，后分两期开发建设了两处商业综合体项目，接近30万平方米。2010年左右，商铺投资正处于鼎盛时期，凭借“一铺养三代”这一宣传口号并承诺售后包租，加之项目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一度成为当地商业项目的亮点，引得近1000户投资人购买商铺进行投资，商铺销售价格被人为推至惊人的高位。但好景不长，置业公司因不合规经营、对外大量举债陷入经营困境，且实际控制人王某卷款潜逃，导致建设资金链断裂。一期项目虽完工并投入运营使用，但至今未竣工验收；二期项目主体完工，但自2014年停工后烂尾至今。期间，由于置业公司不能如约向购房人交房、办证，引发购房人极度不满。而今，该项目已成为双流远近闻名的“烂尾楼”，给双流营商环境建设造成了不良影响。

为了彻底解决问题，2021年12月10日，置业公司向双流法院提出了预重整的申请。双流法院从大局出发，作出了对置业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决定，并根据债权人、置业公司和政府部门的共同推荐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限届满后，为确保债权人的意志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2022年5月10日，双流法院召开了债权人听证会，听取各方债权人的意见。后法院基于会议结果和置业公司的客观实际状况，作出了对置业公司进行

重整的裁定，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担任管理人。

置业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双流法院与管理人遭遇了新冠疫情的挑战。但双流法院并未因此停滞不前，而是积极采取措施，指导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审理指南申请延期审理，采取非现场非接触开会方式筹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最终于2022年9月30日顺利开会。

经深入分析，双流法院和管理人选定破产重整是有效解决问题、最大化实现债权人利益特别是购房人权益的最佳路径。在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过程中，双流法院指导管理人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投资人招募工作，在依法确定投资人后，双流法院主动担当，多次请求政府召开府院联席会议，针对置业公司重整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规划调整、复工续建、涉税事宜等问题进行深入研讨、论证沟通，为投资人与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方案提供决策参考。2023年5月10日，管理人在法定的时限内正式向双流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3年6月8日组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第一次表决结束后，重整计划草案未获通过。双流法院一方面指导管理人与未表决通过的组别进行二次协商，并详细收集意见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调整，另一方面首次尝试运用专家咨询论证程序，争取专业智力支持，协同法院研判重整计划草案是否符合批准的法定要件。

2024年5月31日，管理人以“重整计划草案经过债权人会议的再次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清偿比例高于破产清算下的清偿比例，且公平获得清偿；对出资人（股东）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同一表决组成员得到公平对待，不违反法定清偿顺序，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将有利于保护购房人利益，专家咨询意见认为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合法”为由向双流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批准重整计划草案。2024年6月7日，双流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草案。目前该

案已经进入在管理人监督之下的重整计划草案执行阶段。

二、主要做法

一、府院联动解难题。该案系双流法院破产案件办理历史上府院联动规模最大、次数最多的案件。为一体推进该案进程，区政府在项目预重整阶段便筹措建立政府专班，以双流法院、双流商务局作为总牵头单位，吸纳规自局、住建局、公安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东升街道等多单位精干力量组建专班。为最大限度地实现置业公司的资产价值并确保债权人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双流法院积极搭建府院联动平台，与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内容包括评估研讨置业公司开发建设项目是否可在规划上进行调整、如何处置相关税务申报事宜、研判追究携款潜逃的实际控制人刑事责任等问题，双流商务局还派出精干力量前往意向投资人总部基地实地考察，从而为后期重整方案制定、吸引投资人打下坚实的依据。

二、借智引力巧办案。为确保破产程序的合法、高效推进，双流法院指导管理人积极引智借力，特邀国内破产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咨询团进行深度咨询与论证，这在成都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属于先锋之举。通过组织咨询论证会、收集专家书面意见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了专家们对于重整计划草案的修订完善、债权性质定性的宝贵意见，并着重论证了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基于专家们提出的有效应对方案，双流法院成功化解了案件进程中的难点与痛点，实现了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完美统一，也为双流法院在今后疑难破产案件中适用此举措种下了“试验田”。

三、不畏艰难解民忧。置业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后，由于未能履行向购房人如期交付房屋和办理产权凭证的约定，购房群众情绪一直较为激动。为更好化解矛盾冲突，双流法院承办法官坚持做好群众工作，一是为确保

债权人知情权，要求管理人开通微信公众号，每周更新工作进展情况，两年多时间里从不间断。二是专门举办了一期“火凤凰”破产沙龙活动，邀请善于安抚群众情绪的优秀破产管理人代表来院授课，互相交流经验、取长补短。三是要求管理人于项目所在地安排专人驻点接待来访债权人，解答债权人提出的各类问题，并进入债权人建立的各类微信群，以便能够第一时间解答群众困惑，让正义的声音占领主阵地。四是积极做好群众沟通工作。在本案办理过程中，面对部分群众的不理解、不支持，始终牢记为民初心，坚持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四、甄别债权辨真假。本案涉及债权人超过一千户，申报债权额高达40多亿元，核查债权真伪成为重中之重的工作。在管理人对置业公司的财务账簿、销售台账和备案登记信息进行细致比对后，发现存在部分疑似以购房名义实施借贷行为的“购房人”。双流法院在获悉此情况后，迅速出具调查令，指导管理人深入调查置业公司的银行流水和网签备案信息，尤其对网签备案数量较多的购房人与置业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着重审查，力求去伪存真。经过对财务账簿和银行流水的系统梳理，管理人确认了部分在备案中登记的购房人实际应被定性为借贷关系的债权人。在明确了相关证据后，双流法院进一步指导管理人根据揭示出的真实法律关系重新进行债权类别认定。同时，在已有的法律裁判文书支持下，承办法官支持管理人严格按照真实的法律关系来确定债权属性，有效地排除了以购房人身份伪装的借贷债权人。最终，管理人通过细致甄别，不仅识别出了部分假的购房人，而且核减债务达20余亿元，并已提请双流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超过15亿元。此举不仅最大限度地保全了置业公司的财产，也切实公平地维护了各类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司法权威与公正。

五、严把程序控制关。承办法官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始终秉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和法治精神，始终牢记程序正义是依法办案应当坚守的底线。

一是敦促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要求，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债权人会议、招募投资人以及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等。二是坚持在法定期限内召开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与表决，确保破产程序的透明化和正当化。三是严格依照投资人招募公告内容审定投资人资格，对于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保证金和资金来源证明的一家报名投资人，坚决取消其报名资格。通过严控法律程序，双流法院不仅充分体现了依法公正办理本案的决心，也有效避免了可能引发的债权人不满或质疑，维护了法律的权威。

六、重视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监督。因企业破产法对于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批准后的执行监督规定比较粗略，双流法院高度重视该问题，在本案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投资人可以置业公司名义在管理人监督下处置或利用该部分资产获得现金用于重整计划的实施，但相关资金必须存入管理人账户，由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监管，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报双流法院和债权人委员会批准。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置业公司印章、账户由管理人和投资人共管，从而可以有效避免因投资人全面掌控债务人公司资产而可能引发的资金监管风险。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双流法院办理破产历史上首次预重整转重整并最终成功的案件，也是迄今为止涉及债权规模最大的房地产破产案件。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双流法院顺应置业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其持有资产的状况确定案件的处理方向。考虑到主要资产为大体量的盒子商业，若采用破产清算方式处置资产，将可能面临资产价值大幅贬值、债权人获得债务清偿的时间过长、税负增加、劣质资产难以有效处置以及普通债权人债权不能清偿等多重难题。遂决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通过重整程序引进具备运营能力的战略投

资人对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实现置业公司资产最大化，维护各方利益，促成合作共赢。双流法院在本案办理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应对群众工作经验的经验。因部分债权人特别是购房人不理解破产程序，对债权性质认定存在偏差，情绪激动。在此情况下，双流法院多次指导管理人通过腾讯会议、微信群、召开专项会议的方式向债权人解释破产程序，让债权人充分理解重整计划草案。最终这一努力得到了回报，重整计划草案得到了大部分债权人理解与支持。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为破产房企处置开创了新道路，于绝望中寻找到了希望。通过部门联动优势，积极研究项目可行性方案，并向税务部门争取到有利的税收政策，坚定了民营资本参与盘活项目的信心，在府院联动机制下，亦多次化解了可能爆发的社会矛盾。本案的圆满处理，成功破解了双流远近驰名的烂尾商业综合体处置难题，显著提升了城市门户形象，已经摆烂了十余年的近30万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再度迎来生机。办理破产案件就是在改善营商环境，在承办法官看来，坚持“多重整、少清算”理念，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寻求“最优解”，帮助“生病企业”枯木逢春，是破产审判肩负着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职能与使命。

破产和解赋生机 化解企业“燃眉急”

——四川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和解案

一、基本案情

四川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14日，是一家从事建筑施工、建筑工程设计等活动的企业，注册资本1200万元，尚有在建工程正在施工（仍在经营）。2023年4月27日，该公司经申请人陈某申请，由双流法院采取“执破融合”方式依法受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前往工商局调取了该公司的工商资料并前往该公司注册地实地走访，同时调查了该公司土地、房产、车辆、知识产权、对外签订合同等，并几经周折联系到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发现债务人公司并未在登记地址办公，公司财产单一，主要为在建项目的应收账款，名下无土地、房产、车辆等其他财产。如果依照常规破产清算做法，将大概率对债务人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变价拍卖处理，则公司价值将会大打折扣，进而导致本案债权清偿率大幅降低，特别是普通债权清偿率。经过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审查以及对职工债权的调查、审计之后，债务人资产负债状况逐渐明晰：债务人公司目前尚有三个在建工程项目，如果顺利结算可收获2985万元应收款，而本案截至目前共有1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确认债权金额为428余万元，其中职工债权31余万元，社保债权19余万元，普通债权376余万元，即应收账款大大超出所负债务。经充分讨论，审慎研判该公司债权债务、未来发展及案件风险等情况后，迅速决定该案以破产和解方式解决最优，经过近五个月，管理人与债务人反复沟通，确定债务人

并未达到资不抵债的情形，债务人公司作出了主要内容为两年内分阶段100%清偿全部债权的破产和解协议草案，向双流法院提交申请。2023年9月13日，双流法院初步审核了债务人提交的破产和解协议草案，裁定确认债务人公司和解。2023年9月28日，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主要内容为核查债权、表决破产和解协议以及成立债权人委员会，最终所有议案均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双流法院承办法官本着提前释法明理的原则，约见了债务人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向其强调诚信履行和解协议草案的利害关系及失信后会触发的不利法律后果，实际控制人一再向法院保证有意尽快收回应收款纾解困局，遂根据管理人申请于2023年10月27日裁定认可债务人公司和解协议草案并终止了本案和解程序。本案和解协议确认的债务人公司第一期应付款项已于2024年春节前后履行，和解协议尚在正常执行过程中。

二、典型意义

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让“病困”企业从“山穷水尽”迈向“柳暗花明”本就是破产审判所应有的重要价值与功能。本案的债务人企业属于规模较小的建筑型企业，在过去三年新冠疫情与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的双重叠加下，因自身实力较为薄弱，一旦资金链出现周转不灵，极易陷入危困局面。双流法院在办理本案时，敏锐觉察到本案经由“执转破”进入破产程序，系根据债权人申请，故在甄别破产原因时并非完全以资不抵债作为标准，且执行阶段在梳理债务人资产时手段较为传统，从而不能很好判断债务人公司的偿债能力。承办法官研判全案情况，考虑到债务人公司应收账款足以覆盖全部债务，且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后，全体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将达到100%等因素，及时将清算程序转入和解并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在关键时间节点充当“企业医生”角色，为受大环境影响经营受

创、具有挽救价值的小微型民营企业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和生机。同时，承办法官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于破产和解协议达成后的履行环节，没有规定管理人监督的情形，为进一步打消债权人的顾虑，一方面指令管理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代表与管理人共同监督债务人公司履行和解协议并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以确保债务人公司回笼资金能够优先运用于清偿债务，另一方面约谈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向其讲明诚信履约的必要性及其中的利害关系，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本案实现了破产和解赋生机，化解企业“燃眉急”的效果。

案例3

审破衔接互促 加快僵尸企业出清

——四川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一、基本案情

四川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注册资本100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该公司欠付多名网约车司机劳务费及金融机构借款。2023年7月18日，李某起诉该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一直无人接听，无法送达，故本院向李某询问该公司情况。经了解，公司早已人去楼空，法定代表人拒接电话。同时，李某系网约车司机，与其他多名司机共同在该公司挂靠经营网约车业务，期间均未收到劳务费及车辆押金等。本院搜索关联案件后发现，该公司另有已审结的类似诉讼案件3件，8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执行标的总额为3.2余万元，而公司银行账户仅有存款5412.97元，且未执行到位，亦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鉴于此，本院及时向李某告知公司相关情况，并积极引导其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在李某同意申请该公司破产后，将该诉讼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8月30日，双流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的破产清算案，该案系双流法院受理的首例“审转破”案件。

经前期对破产企业执行案件的了解，因该公司资产较少、处置方式单一，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对该案进行审理。随后，管理人陆续开展申报债权审查、职工债权调查、财务状况核查。经调查，该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5417.66元、车辆及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且车辆均为小型新能源汽车，已全部抵押给金融机构。负债方面，确认5户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220余万

元，其中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177万余元。为提高办案效率，管理人拟定了财产变价方案、追缴出资方案、财产分配方案一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会后，管理人及时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处置，通过网上询价确定车辆起拍价并挂网拍卖，最终三轮拍卖后以45万余元成交。同时，针对破产企业对外持有股权的处置，因所持股份价值较低且未实缴出资，故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以1元起拍，该股权经4轮竞拍，成交价为301元，为公司后续工商注销扫清障碍。

二、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审判程序中发现的具备破产原因的债务人企业移送破产程序的范围，系双流法院审结的首件“审转破”案件。通过审判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对涉及较多诉讼案件的企业，在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破产原因的前提下，在审判程序中积极引导进入破产程序，有效减少诉累，避免程序空转，从源头减少诉讼案件及执行积案，在实质性化解系列纠纷的同时也节约司法资源。一是精准甄别。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高度关注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及执行案件的被告企业，若发现被告企业可能具备破产原因的情形时，可检索关联案件，向执行法官了解被告企业执行情况，进一步确认企业的资产及负债。二是及时引导。当发现被告企业具备破产原因时，向案件当事人送达《申请破产权利告知书》，向其阐释破产程序的意义，告知并引导当事人优先申请被告企业进入破产，避免程序空转，减少诉讼成本。三是快速审理。根据前期调查了解企业情况，若经查控后企业资产少，较易处置，可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同时，在进行资产变价时应充分研判资产市场价值及处置成本，对于价值不高的财产，如车辆、股权等，可通过网络询价或者一元起拍等方式，减少处置成本，提高处置成功率。

案例4

多措并举助力试点项目加速办结 多年烂尾楼盘重获新生 “火凤凰”专业化破产审判试出经验试出成效

——成都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一、基本案情

成都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11日。2009年，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成功竞得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的一宗约11亩商服用地，以开发商身份开发建设某房地产项目。该公司长期以来内部治理混乱，其法定代表人龚某还同时任职或者实际控制其他另外两家关联公司，公司财务混乱、往来款项“左手转右手”现象突出，龚某还因合同诈骗罪服刑数年。某房地产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也因为土地尚未整合、违规“商改住”等问题，埋下诸多隐患，加之龚某等人大量高额、高息融资，试图以房抵债，项目长期“供血”不足，最终资金链断裂。该项目于2013年底停工，成为当地有名的烂尾楼。2021年7月27日，双流法院裁定受理该案，2022年9月，该项目被确定为成都市首批适用破产程序化解房地产停工矛盾的试点项目。双流法院“火凤凰”破产工作室承办法官在分析了股权转让、管理人续建、资产整体转让模式各自的利弊及可行性后，从尽快复工复建、盘活项目、维护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等角度，选定了资产整体转让的清算模式作为办案方向，同时有力指导破产管理人加快办案进程。管理人三次提请法院确认无争议债权，启动项目资产评估及工程质量鉴定。2023年3月11日，项目整体资产通过阿里资产在100轮竞价后成交，成交价7838.11万元，溢价1200余万元；同月28日组织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同年5月12日，项目资产买受人提前付清

了全部价款。同月25日，双流法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该案于首批试点项目中首家结案。

二、典型意义

本案作为全市首批破产试点项目，具有一定代表性。一是对确无重整价值的停工项目应当即转入清算。双流法院认为在处理商业类房地产破产案件中，需要仔细甄别项目到底是否存在重整、挽救价值以及是否存在“保交楼”民生问题，不能一味仿效住宅类房产走重整路径，当断不断反受其乱。本案破产人该公司停业时间长、企业财务混乱、违规操作普遍，基本不存在行业竞争优势，不具有重整、挽救价值。在双流法院与管理人及时甄别购房人身份后，尽快打破僵局，消除投资人顾虑，选取新冠疫情结束，房地产市场前景复苏的关键时间节点，采取了资产整体转让的方式，有效实现了有价值资产与债务、风险相剥离，接盘的企业可以轻装上阵，快速盘活“烂尾”项目，从而弯道超车同样实现复工复建目标。二是法院要能动指导管理人高效履职，不能放任监督。双流法院在本案办理过程中，大力采用“火凤凰”破产审判专业审模式，运用高效便捷的智破平台辅助管理人履职，均起到了积极的示范效果，体现了人民法院的担当、作为与远见。三是善于将工作经验固化为制度建设。该案存在大量不实债权，法院指导管理人进行了精准识别。通过办理此案，双流法院与双流公安分局、双流检察院会签文件，建立了《关于破产程序中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机制，将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上升到制度机制建设上，起到了审理一案规范一片的良好效果。

该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圆满处理，充分保障了100余户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让双流中心城区已经闲置了近十年的不良资产吐故纳新、重获生机，不仅维护了双流的城市门户形象，更是以小案件反映大道理，生动诠释了适用破产程序能够有效化解房地产停工项目的社会矛盾，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案例5

当好“企业医生” 盘活工业园区稀缺用地 圆满审结四川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四川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四川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活动企业，后因资金链断裂，于2014年底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该公司财产单一、负债巨大、债权人人数较多，其主要财产系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内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但其上已经设立了数额巨大的抵押权，接近5000万元。2020年8月7日，双流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的破产清算案，确定管理人后，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财产时发现，前述主要财产中约3万平方米厂房（房屋）已被债务人对外出租，租期签订为12年（到2024年底截止）。承租人又将租赁房屋转租多个第三方，这些第三方在厂区内从事不同业态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债务人还从2010年起陆续与48名自然人签订以租代售合同，将债务人财产中的职工倒班房进行处置，签订的使用期限为37-50年不等。鉴于上述复杂情况，管理人无法完成对债务人主要财产的接管工作，期间法院与管理人还多次面临租户的维稳压力。此外，由于债务人主要财产已被抵押，抵押债权金额几乎涵盖了债务人全部财产价值，若直接通过破产清算方式变价，则本案剩余债权尤其是普通债权清偿率将会极低，甚至为零。在管理人陆续开展了债权审查、职工债权调查、审计、测绘和评估工作之后，债务人资产负债状况逐渐明晰：主要财产评估价值仅为6300余万元，但负债近2.5亿元，其中抵押债权接近5000万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600余万元，普通债权约1.7亿元。

承办法官在与管理人审慎研判债权情况、财产价值、案件风险等情况

后，迅速选定了清算转重整作为办案方向，指示管理人对外进行了2轮预招募投资人程序，探明市场动向。在预招募阶段，就已有多名意向重整投资人表示愿意参加债务人破产重整，其中还有一家公司向管理人账户支付了保证金表达诚意。有鉴于此，双流法院根据债务人申请，于2023年4月19日裁定对债务人进行重整，该案走向了让不良企业重生的轨道。经过正式招募投资人程序，管理人最终于2023年7月选定重整投资人，后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双流法院。2023年8月29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进一步核查债权，表决债务人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表决后，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两个债权人组进行协商，最终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9月11日，双流法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批准债务人重整计划并终止债务人重整程序。

二、典型意义

该案系双流法院办理破产历史上首件清算转重整后，实现所有债权人分组表决均顺利通过的案件，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一是本着“多重整、少清算”的理念，充分发挥了破产程序在充当“企业医生”方面的价值功能。紧紧抓住三年新冠疫情结束，部分有投资实力的企业正在逐渐恢复经济活力的关键时机，将债务人拥有的位于双流核心工业园区、具备一定的区域优势和资源稀缺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厂房，从合理优化市场资源、盘活不良资产的角度，招募出价合理投资人进行“输血”，从而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权益、实现债务人资产社会价值最大化。经重整后，本案的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得以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显著提升5倍以上。二是双流法院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能动指导管理人高效履职，对管理人提出的堵点、痛点问题都能及时给出反馈意见，如案件定方向、做好群众工作、协调衍生案件办理等，实现了所有债权人分组表决均予以通过的最优结果，最大程度发挥了“火凤凰”破产审判专业审模式的优势。

案例6

实现办案效率与打击“逃废债”的双赢 “三无”破产清算案件终获全额清偿

——四川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一、基本案情

四川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21年5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等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注册资本无任何实缴记录，现任工商公示的控股股东（占股99%）、法定代表人游某实属社会闲散人员，系有偿出借了自己的身份信息并协助办理了该公司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其对公司状况、日常经营毫不知情，更没有任何履行注册资本缴纳义务的能力。该公司另一股东不知去向，无法联系。无法接管公司公章、证照、财务资料以及任何财产。该案件属于典型的“无产可破”案件。

2023年3月15日，该公司经申请人赵某申请，由双流法院采取“执破融合”方式依法受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双流法院第一时间向管理人发送《破产案件简易审理告知书》，明确办案目标、时间节点及任务导向。2023年5月9日宣告破产。仅历时58天，双流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创下当时双流法院破产案件结案时间最短的记录。同时，管理人通过共益债形式向全体债权人募集了追缴注册资本的诉讼费用后，管理人在提起追缴注册资本诉讼后，向包括实际控制人王某在内的破产企业历任股东提起了追缴注册资本的诉讼，在双流法院的组织调解下，王某同意并支付破产企业注册资本金用于偿还全部债务8万余元及全部破产费用，本案的最终债权清偿率为100%。该公司已经注销。

二、典型意义

该案入选2023年度成都法院破产典型案例。在破产清算案件，尤其是“三无”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案件办理的“好”与“快”通常不容易兼容。一方面大量“三无”案件因为债权人债权无法得到实现，债权人通常不太愿意接受快速结案的处理结果；另一方面大量堆积的“三无”案件挤占了本就十分有限的破产司法资源。本案在探索尽可能清偿债权人解决社会矛盾和快速结案释放司法资源上走出了一条新道路。

一是要尽可能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巧妙灵活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于终结案件的实质性要求，在“三无”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审理中，在充分查清破产人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做好债权人工作的前提下，应当尽量快速结案，出清“僵尸企业”。对于需要大量时间周期才能完成的资产追缴工作，由于其结果本就具备或然性，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完全可以考虑将其纳入“未决诉讼”范围，督促管理人继续履职，如此实现结案、追缴两不误。当然在此过程中，人民法院与管理人应当提前做好债权人工作，争取其充分支持与理解，并在债权人会议上充分向债权人披露情况，保障其知情权、表决权。

二是要灵活筹措资产追缴资金、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本案中，破产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王某利用“借身份”的手段恶意逃避公司债务，并企图让无知的法盲游某当“背锅侠”，如果放任这种行为置之不理，将会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但在“三无”破产清算案件的办理过程中，经常是“一文钱难倒英雄汉”，没有办法筹措相应诉讼资金就可能让一切努力“打水漂”。本案中，承办法官先是指示和帮助管理人深挖破产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老底”，做好诉讼的充分搜证准备，然后再将情况向全体债权人披露，让其吃下“定心丸”，积极支持管理人运用共益债方式向全体债权人募集了诉讼资金，最终实际控制人王某清偿了全体债权人全部债务，本案实现了

“三无”案件中十分罕见的全部债权100%清偿目标，依法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对恶意逃债行为“亮剑”，彰显了破产程序的功能与价值。

